附件二

(機關全銜)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)務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）或縣（市）長建檔名冊

現(原)服務單位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兼具之外國國籍/護照號碼/姓名（無則免填）	出生日期	職稱	身分代碼	退離職日期	管制起始日期	管制截止日期	備註
			（國籍）（護照號碼）（姓名）	yyyy/mm/dd		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)務人員、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(市)長，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職務異動人員自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之日起，管制三年，管制截止日期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，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，請載明退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。

三、身分代碼：政務人員九十四，退離職政務人員九十五，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九十六，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九十七，直轄市長四〇六，退離職直轄市長四〇七，縣(市)長四〇八。